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表〔2022〕2号

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你中心《关于审批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水建中心〔2022〕2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固海扬水灌区位于清水河两岸，由固海扬水（黄河泉眼山泵站取水）、同心扬水（七星渠大战场泵站取水）、固海扩灌（七星渠系高干渠取水）三个灌溉系统组成，渠道建筑物已达到或已超过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进一步提高灌区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实施“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109-640000-19-01-150677，以下简称“本项目”），对固海扬水和同心扬水系统以及作为同心系统、固海扩灌系统水源咽喉的七星渠清水河渡槽进行现代化改造。主要包括改造建筑物172座、渠道及巡护24.95km，加固改造防洪堤13.22km，配套闸门、启闭机、标识标牌、防护围栏、工程监测、信息化设施设备。本次工程不增加永久占地面积，涉及临时占地395.69亩（其中耕地199.35亩、草地196.34亩），主要包括预制场、

道路、施工场区等施工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22.96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为 22.96 万 m³，土石方平衡，不产生弃方。总工期 60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 3 个月（与主体搭接 1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56 个月，完建期 3 个月（与主体搭接 1 个月）。项目总投资 374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

经评估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区应设置围挡，避免在大风天及夏季暴雨时节施工。建筑材料须远离环境敏感点堆存，并采取防尘措施；散装物料及土方应避免露天堆放并及时苫盖；运输易起尘物料时，需加盖篷布并降低车速。定期对施工区和施工便道洒水，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材料应远离水体堆放，禁止向项目区内水体排放或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施工区和预制场设置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回用，设置环保旱厕并定期清运。本工程在清水河中设置支柱与原渡槽支柱数量和位置相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设置围堰与导流措施，杜绝施工废水排入河道。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要定期检修、养护。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本工程各泵站机泵大修时产生的废油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应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五）对生态影响的减缓措施。

施工期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优化施工布置，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及作业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采取严格的植被恢复措施，保留表土层，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恢复、农业复垦。施工中加强环境监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组织和管理细则，对保护措施实施监督和检查，对出现的环境问题及时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

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七星渠跨清水河新、老渡槽为中宁县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单位在七星渠跨清水河新、老渡槽段进行施工前，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即日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宁环表〔2021〕1号）自动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强小媛副厅长，吴忠市、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县分局、红寺堡分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中宁县分局、海原县分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